

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

114.01.01

一、目的:本延長照顧服務為因應家長之需求，屬照顧性質，依其意願，不得強迫參加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托育區分：

(一) 1630 時至 1700 時 (一般托育)：

1630 時下課放學後，至 1700 時間，採以不收費方式，由本園延長

照顧服務人員及安全員，負責托育及安全照顧工作。

(二) 1700 時至 1800 時 (延長照顧服務)：

1700 時至 1800 時採以收費方式，由本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安全員，負責延長照顧服務托育工作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延長 照顧 服務	時間	1700 時至 1800 時
	金額	每人 (全月) 500/單日 23 元(未滿月)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延長照顧服務幼生費用，採每學期初家長登記方式，每人 500 元(全月)/單日 23 元(未滿月)。

(二) 未申請延長照顧服務之幼生，每日 (次) 酌收 50 元。

(三) 依「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退費，每日以 20 元列計。

(四) 幼生當月份延長照顧服務費用，納入月費繳費單內繳納；未申請延後照顧服務及臨時托育之幼生，其費用於翌月另行出單補繳納。

(五) 本修正實施要點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施行。